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#125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784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84881A00_ATTCH1.pdf、0784881A00_ATTCH2.pdf、
0784881A00_ATTCH3.odt、0784881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
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130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